

晋江顺彪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处理炉渣11000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25日，晋江顺彪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根据《晋江顺彪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处理炉渣110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晋江顺彪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处理炉渣11000吨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位于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坑边村文峰路76-1号，主要从事炉渣的处理，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处理炉渣110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0月11日，《晋江顺彪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处理炉渣11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泉晋环评〔2024〕表88号）。2025年4月3日，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取得（编号：91350582MADEW82R3P001X）。项目于2024年11月开工建设，2025年5月开始进行配套环保设施调试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200万元，环保投资额为11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晋江顺彪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处理炉渣11000吨项目及配套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地点、规模、设备工艺、性质、环保工程与环评基本一致，配套辅助设备较原环评相比有所增加，配套设备增加对项目产量无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粉尘、物料装卸粉尘、运输粉尘、堆场粉尘、锤破破碎粉尘。上料产生的粉尘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6m 高排气筒排放；物料装卸粉尘、运输粉尘、堆场粉尘、锤破破碎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厂区内喷洒水雾，粉尘大部分沉降于厂区内，少部分粉尘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外排。

（三）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管理等措施。

（四）固废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2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 1 个。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监测工况记录是按照产品产量核算法进行记录。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9 日和 2025 年 6 月 10 日，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负荷分别为设计生产能力的 90%、95%。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的 pH 日排放浓度范围分别为 7.1~7.4、7.1~7.3，COD_{Cr} 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74mg/L、174mg/L，BOD₅ 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57.2mg/L、57.4mg/L，SS 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34mg/L、37mg/L，氨氮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9.74mg/L、9.60mg/L，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17mg/L、2.42mg/L，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13mg/L、1.04mg/L，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1.6mg/L、20.1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执行标准（pH：6.5~9、COD_{Cr}≤350mg/L、BOD₅≤250mg/L、SS≤200mg/L、氨氮≤35mg/L、动植物油≤100mg/L、总磷≤3.0mg/L、总氮≤50mg/L）。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粉尘废气排放口（DA001）的颗粒物的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5mg/m³、2.1mg/m³，日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321kg/h、0.00430kg/h，粉尘废气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可达到 93.07%；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98kg/h）。

厂界颗粒物日均最大浓度分别为 0.401mg/m³、0.406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1.0mg/m³）。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侧 1#监测点位昼间测量值为 57~58dB(A)，厂界南侧 2#监测点位昼间测量值为 6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厂界噪声的 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和 4 类标准限值（昼间≤70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泥饼、回收粉尘、纸屑、废机油很机油空桶。生活垃圾和纸屑产生量在规划的垃圾转运点集中后，由村环卫部门统一运往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发电；回收粉尘和泥饼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给泉州明建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机油和机油空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泉州市新宙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再由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项目可及时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为项目无组织车间（包含生产车间及原料炉渣堆场、环保砂料产品堆场）外延 50m 范围内区域，区域用地现状主要为道路和工业企业，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环保设施能正常运行，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等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故该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七）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由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核定，不分配总量，且生产废气不涉及 SO₂ 和 NO_x，因此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根据《晋江顺彪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处理炉渣 11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结合现场调查，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不存在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项目应严格按环评审批及验收的规模和范围进行生产经营，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范围。



(2)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固体废物应及时妥善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

验收工作组成员见验收签到表。

晋江顺彪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竣工环保验收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illegible]